

厦门近现代历史建筑保护观念的变迁及思考

Changes And Thoughts Of The Concept Of Protection Of Historic Architectures In Xiamen

文 / 车志远 凌亦欣 王绍森
Che Zhiyuan Ling Yixin Wang Shaosen

作者简介

车志远 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建筑系 硕士研究生
凌亦欣 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建筑系 硕士研究生
王绍森 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院长 教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首届福建省建筑设计大师(2011) (通讯作者)

ABSTRACT

厦门近现代遗留了众多历史建筑, 对其保护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主要包括第一阶段对集美学村的保护以及第二阶段对鼓浪屿的保护。本文试图通过对两个保护阶段的对比与思考, 对厦门当下历史建筑保护提出新的观念。

The protection of historic architectures in Xiamen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tage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ompare this two stages to make summary about the change of the concept of protecting historic architectures in Xiamen.

KEY WORDS

厦门; 历史建筑保护; 变迁; 鼓浪屿
Xiamen; Historic Preservation; Change; Gulangyu

厦门是我国著名的海港风景城市。自明朝洪武二十年(1387年)修建厦门城以来, 至今已有600余年的历史。历经沧桑, 厦门留下了大量的历史风貌建筑, 但由于年代久远, 许多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逐渐成了危房, 必须花大量人力、物力, 加以修缮、保护。《北京宪章》中提到: “文化是历史的积淀, 存留于城市和建筑中, 融会在人们的生活中, 对城市的建造、市民的观念和行为起着无形的影响, 是城市和建筑之魂。”所以, 做到城市规划建设发展与保护的协调同步, 为厦门留住历史文化的传承和进步轨迹, 让厦门具有城市风貌特色, 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改革开放以来, 厦门近现代历史风貌建筑保护随着时间的发展逐步走向成熟。总体分为两个阶段, 2000年以前属于第一阶段, 该阶段中, 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和策略尚不完整, 对近现代历史建筑的保护缺少必要的法律手段和公众参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公众与专家都越来越关注历史风貌建筑及周边环境的保护, 从而修订了有关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的法规。由此, 对厦门市近现代历史建筑的保护进入到第二阶段。

1. 厦门近现代历史建筑保护——第一阶段

厦门近代历史建筑保护在2000年之前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 如对集美学村、厦门大学的保护和改造。但由于缺少必要的法律措施以及公众参与, 所以整体的保护观念及保护手法相对来说还比较单一, 比较保守, 强调修旧如旧的保护。

1.1 以集美学村为例

为了让珍贵的近代建筑遗产之一嘉庚风格建筑得以永续流传, 厦门市启动了集美学村风貌建筑保护工作。保护方案确定了保护整体框架, 即一带八组若干点, 即允许对保护对象进行必要修缮和加固, 但必须以不改变原貌为前提, 即“修旧如旧”原则; 确定了特殊保护、重点保护、一般保护三级保护对象, 及相应保护措施。基础采用施工较简单的扩大

基础法和平板筏基法进行加固, 加固屋顶支撑结构, 修整屋面, 修缮门窗等。整体的外观修复偏重对历史工艺的模仿, 整体保护手法偏单一。

1.2 第一阶段保护观念特征

(1) 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

厦门一直没有出台与历史建筑保护有关的明确的法律依据, 直到1999年12月形成了《厦门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法规研究》。

(2) 施工技术较为单一

建筑加固措施单一, 应综合应用多种方法, 从而保证历史建筑能够更安全地被使用。而对于有些不存在安全问题的结构, 则应该采用一定的保护措施。

(3) 过分强调“修旧如旧”

对历史建筑“真实性”反映不够不仅在于它很难完全恢复建筑的原样, 还因为从历史建筑保护的角来讲, 这种方式违背了文化遗产的原真性保护原则。因为“重建必然掺杂很多人对历史的主观判断, 现代人对历史工艺模仿也不能保证完全准确, 会影响下一代人对历史的解读, 对当代人也会产生误导”。

(4) 公众参与度不够

2000年以前, 公众参与过程缺乏开放性, 公民缺乏参与渠道, 唯有通过上访的方式来解决。而且, 低层次的参与者多于高层次的, 导致参与效果不佳。

2. 厦门近现代历史建筑保护——第二阶段

2000年以后, 厦门市出台一系列法律措施对近现代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整体保护手法有了一个全面的提升。本文以鼓浪屿为例, 来讨论2000年以后厦门近现代历史建筑保护观念的变迁。

2.1 以鼓浪屿历史建筑保护为例

在2000年1月13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了《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

建筑保护条例》, 从而为保护历史风貌建筑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实施规范。条例中将历史风貌建筑分为重点和一般保护这两种类别: 其中重点保护这一类别的历史风貌建筑只允许进行功能的适当改变, 严禁做不可恢复性改造; 而一般保护类别的历史风貌建筑, 需要严格控制外观, 允许内部改造。

当前鼓浪屿近代洋楼建筑保护与再利用方式针对不同等级和保存状况的历史建筑定出以下三种主要类型: 一是原样保护型, 这一类型几乎完整保留建筑原貌, 只是更新内部功能; 二是室内装饰型, 这种类型主要对建筑内部做可恢复装饰, 不允许对建筑其他部分做大改动; 三是内部改造型, 这种类型只保留建筑外观, 对内部的利用十分灵活, 适用于外观有特色或内部损坏严重的建筑。

(1) 原样保护型: “海天堂构”洋楼建筑群

“海天堂构”建筑群(图1)位于福建路40号, 由五幢洋楼组成, 由菲律宾华侨黄秀焯、黄念忆在20世纪30年代建造。然而在文革后, “海天堂构”的内部空间被多户居民随意分割, 其外观由于长期风吹雨淋且缺乏维护而受到破坏。

2005年9月, “海天堂构”建筑群中的三栋别墅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修复, 内部功能从居住变成了历史风貌建筑展览馆以及南音和木偶表演馆, 在开发新功能的同时还体现了当地的文化特色。“海天堂构”建筑群还拆掉了本不属于原来建筑的部分, 恢复了原来的布局形式。部分破损的部分应用了新的材料, 修补的部分与原有建筑有明显区别, 这也强调了历史建筑修复的真实性。

(2) 内部装饰型: 西林别墅

西林别墅(图2)位于永春路73号, 约建成于1928年, 在60年代初就被改造为如今有名的郑成功纪念馆。

在2004年底, 西林别墅又一次进行了大的修

复和改造。建筑的外墙没有改造,而是仅仅做了保护性修复,保留原来建筑外观的真实性。但其内部根据郑成功纪念馆的功能需要,改动了部分平面布局,且做了较大的装饰性改造。这些建筑内部的改造基本上都是符合“可逆性”原则,必要时可以恢复原样。

(3) 内部改造型: 李家庄洋楼

李家庄(图3)位于漳州路38号,是一栋私人别墅。原建筑为砖混结构,木楼板,屋顶为木结构,建筑共两层,前后砖拱外廊。但该建筑破损严重,墙体剥落、梁柱腐蚀、屋顶漏雨、门窗破损,而且楼板间有大量白蚁,造成楼板与屋顶结构被严重腐蚀。这样的建筑已经失去了承载力,随时可能坍塌。

于是在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期间进行了改造,保留建筑外观并进行修缮,建筑内部拆除并重建。建筑的功能从私人别墅改为了家庭旅馆,设计了新的平面布局,将保护与开发相结合。

而庭院的附属建筑使用了现代材料来进行翻建,与原有建筑形成了鲜明对比,新旧协调相处反而更加突出了老建筑材料的质感与浓厚的历史感。

2.2 第二阶段保护观念特征

(1) 法律依据更加明确

在2000年以后,有关历史建筑的制度和法规已经相对健全,使历史建筑的保护在可控范围之内。

(2) 对历史建筑的定义更加明确

鼓浪屿的历史风貌建筑已经被定义为1949年以前在鼓浪屿建造的,具有历史意义、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的造型别致、选材考究、装饰精巧的具有传统风格的建筑。

(3) 更好地找到开发与保护的结合点

我们可以在保护历史建筑且不破坏其外观的前提下,改变内部功能,与商业开发有机结合。

(4) 注重真实性表达

对于历史建筑的修缮与改造来说,表达原有建筑的真实性和真实性是十分重要的。正如《威尼斯宪章》中所提到的:“任何一点不可避免的增添部分都必须跟原来的建筑外观明显地区别开来,并且要看得出是当代的东西。”

(5) 结合新技术,遵循“可逆性”原则

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手法更加完善,当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保护措施是否是最有效最科学的时候,应该采用尽可能的少干预加固措施,为今后的发展留有余地。

3. 对当下历史建筑保护观念的思考

厦门近现代历史建筑保护的第二阶段比第一阶段完善许多,但仍然存在的问题。以鼓浪屿为例,旅游业的发展给鼓浪屿带来了大量商机,也增加了其历史建筑的商业价值,这也造成了大规模的历史建筑改造再利用。2014年3月,厦门市政府提出《美丽厦门战略规划》,提出“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诉求的历史条件,是城市设计工作的挑战,



1 | “海天堂构”建筑群



2 | 西林别墅



3 | 李家庄洋楼

更是朝向市民城市营造的过程。在这样的经济发展与历史建筑保护的碰撞下,笔者对当今厦门近现代历史建筑保护提出三点意见。

3.1 避免旅游过度开发, 强调社区营造

以鼓浪屿为例,由于其过于强调对旅游和商业模式的开发,导致目前鼓浪屿的历史建筑改造过于商业化,以至于原始的建筑风貌都被商业表皮所遮挡。这些改造分布于鼓浪屿大部分区域,不仅新的功能相对单一,而且打乱了原有的区域形态与生活节奏,使得原来以生活为目的的社区模式逐渐走向衰败。现在,鼓浪屿的不宜居问题日益突出,生活服务配套缺乏,历史建筑“空心化”明显,亟须在维持风景旅游发展的同时,注重社区的建设与功能的调整,若是能朝向深度的文化旅游发展而不是大众旅游,才能避免破坏。

3.2 梳理历史建筑的产权并合理利用

厦门多处近代洋楼因战乱历史等多方面原因造成产权不清,致使建筑荒废损坏而无人或无权对建筑进行有效的维修与合理的利用。还有的历史建筑有多人和多户共同使用,在使用的过程中为满足需求往往会对建筑进行改造和增加分割。若政府进行保护,首当其冲就是产权问题,产权往往变更频繁,稍有不慎,就会陷入被动。

3.3 注重整体环境保护, 兼顾单体改造

在当前的近现代历史建筑改造实践中,人们出于经济等方面的考虑往往都偏重于单体建筑的改造,而对传统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整体保护做的较少。历史建筑是与其地理环境和历史文化融为一

体的,可能一棵古树、一幢建筑、一条街区就伴随着一个历史事件,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所以历史环境的整体保护也尤为重要。

4. 结语

相比第一阶段相对单一的保护观念,第二阶段在相对健全的法律法规控制中,运用了更多的保护手法和保护策略。更加注重历史风貌建筑本身及其周边环境,注重传统格局和空间特色,保持其城市的肌理、场所构成,体现其所在地段内传统的建筑文化艺术。在未来的发展当中,应更加注重从市民的角度出发,重视集体的记忆,肯定活的保存,在共同缔造的过程中建立起市民的城市。

参考文献:

- [1] 王绍森. 当代闽南建筑的地域性表达研究[D].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 2010年10月
- [2] 王绍森. 透视“建筑学”——建筑艺术导论[M]. 科学出版社, 2000
- [3] 单霁翔. 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文化建设[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 [4] 吴瑞炳, 林荫新, 钟哲. 鼓浪屿建筑艺术[M].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1997.
- [5] 王唯山. 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规划[J]. 城市规划, 2002, 26.
- [6] 梁航琳, 杨昌鸣, 梁亮, 杨叶.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研究[J]. 天津大学学报, 2007, 9(3).
- [7] 钱峰, 朱亮. 文远楼历史建筑保护及再利用[J]. 建筑学报, 2008